

考選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選規二字第1111300226號

主旨：公告「閱卷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」，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訂機關：考選部。
- 二、修訂依據：典試法第25條第1項。
- 三、旨揭草案，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://www.moex.gov.tw>)「考選法規」之「法規草案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任何人得於111年8月4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考選規劃司第二科表示意見(傳真：02-22363672，電子郵件：000581@mail.moex.gov.tw，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)。

部長 許舒翔

閱卷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閱卷規則自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定施行後，曾歷經十二次修正，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五日修正施行。

現行申論式試卷評閱得採單閱、平行兩閱、分題評閱、分題平行兩閱等方式，除分題平行兩閱外，餘均有閱卷委員書寫或核計總分之規定。惟實務作業時，分題評閱之閱卷委員到部閱卷時程與閱卷速度不同，核計總分事宜需相互等待，如何平均分配與協調搭配完成核計總分作業，易造成委員困擾。茲以試卷評閱後之核計總分作業，並非僅得仰賴閱卷委員專業始能達成，試務資訊作業協助並無礙難，復考量同次考試不同閱卷方式，若規範不一致將難以解釋，易生爭議，爰取消閱卷核計與書寫總分規定，以符實務需求。

考選部公報

閱卷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 採單閱時，各題評閱分數應用阿拉伯數字書寫於卷內計分欄及卷面評分欄，並於卷面<u>評分欄</u>簽名或蓋章。<u>分數為零至九分時，前面應加○。</u></p> <p>採平行兩閱時，閱卷委員應將各題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，書寫方式同前項規定。第一閱閱畢之試卷，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，俟第二閱閱畢後，始得拆封。</p> <p>前項評閱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科之成績。但兩閱各別總分相差達該科分數五分之一以上時，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，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科之成績；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，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科之成績。</p> <p>採分題評閱時，閱卷委員應將各題評閱分數書寫於卷內計分欄及卷面評分欄，書寫方式同第一項規定。</p> <p>採分題平行兩閱時，閱卷委員應將各題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</p>	<p>第七條 採單閱時，各題評閱分數應用阿拉伯數字書寫於卷內計分欄及卷面評分欄。<u>總分應用中文大寫數字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</u>，並簽名或蓋章。</p> <p>採平行兩閱時，閱卷委員應將各題評閱分數及<u>總分</u>書寫於卷面評分欄，書寫方式同前項規定。第一閱閱畢之試卷，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，俟第二閱閱畢後，始得拆封。</p> <p>前項評閱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科之成績。但兩閱各別總分相差達該科分數五分之一以上時，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，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科之成績；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，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科之成績。</p> <p>採分題評閱時，閱卷委員應將評閱分數書寫於卷內計分欄及卷面評分欄；<u>每份試卷之最後評閱委員應負責核計總分，或由評閱之委員商定平均分配核計總</u></p>	<p>一、本條刪除第七項，現行條文第八項移列至第七項。</p> <p>二、採分題評閱之科目，實務上因閱卷委員至閱卷場所的時程不同，且閱卷速度不一，使閱卷委員間往往因核計總分事宜需要相互等待，而如何分配或使委員間協調搭配完成核計總分作業，亦常造成委員及考試承辦單位之困擾。</p> <p>三、為減輕閱卷委員負擔，考量核計總分僅為單純的算術，不涉及閱卷委員專業判斷，由試務資訊作業執行題分加總應無不可，爰刪除本條第四項有關閱卷委員應核計總分之規定。另為使規範一致，第一項單閱及第二項平行兩閱有關書寫總分之規定，一併刪除，並配合刪除第七項。</p> <p>四、參照現行第七項，於第一項後段增訂分數為零至九分時之書寫方式。第二項平行兩閱、第四項分題評閱及第五項分題平行兩閱之書寫方式，均與</p>

<p>分欄，書寫方式同第一項規定。第一閱閱畢之試卷，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，俟第二閱閱畢後，始得拆封。</p> <p>前項評閱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。但各大題兩閱分數相差達該題題分三分之一以上時，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，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大題之成績；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，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大題之成績。</p> <p>試題含子題者，評閱時除標明該題分數外，如各子題分別有配分時，並應<u>標明</u>各子題評閱分數。</p>	<p><u>分</u>，書寫方式同第一項規定。</p> <p>採分題平行兩閱時，閱卷委員應將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，書寫方式同第一項規定。第一閱閱畢之試卷，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，俟第二閱閱畢後，始得拆封。</p> <p>前項評閱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。但各大題兩閱分數相差達該題題分三分之一以上時，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，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大題之成績；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，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大題之成績。</p> <p><u>卷面評分欄之總分核計為一至九分時，應書寫為零壹分至零玖分；為十至十九分時，應書寫為壹拾分至壹拾玖分。</u></p> <p>試題含子題者，評閱時除標明該題分數外，如各子題分別有配分時，並應將各子題評閱分數<u>書寫於該子題下方</u>。</p>	<p>單閱相同，以阿拉伯數字書寫題分並簽名或蓋章即可。</p> <p>五、採分題平行兩閱之科目，因第一閱閱畢後，評分欄應予以彌封，且總分須俟各題題分依本條第六項規定計算後始得核算，故採分題平行兩閱之科目，無閱卷委員應核計總分之規定（目前司法官、律師考試第二試採分題平行兩閱，閱卷委員即無須核計總分）。惟為使法規文字更加清楚明確，爰酌修第五項文字，以避免爭議。</p> <p>六、試題含子題者，如各子題分別有配分，依現行條文第八項應將子題分數書寫於該子題下方；惟採平行兩閱之科目，若將評閱分數書寫於子題分下，易生彌封作業困擾，且實務上司法官、律師考試第二試試卷，亦是設計專區供閱卷委員書寫子題分數，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八項，以保留實務作業彈性。</p>
---	--	---